

水电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规范规定汇编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水电建设监理分会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197539

TV523-65

Z566

水电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规范规定汇编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水电建设监理分会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水电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范规定汇编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水电建设监理分会 编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梨园彩印厂印刷

*

2001年1月第一版 2001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246千字
印数 0001—4500册

*

书号 155083·187 定价 40.00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汇 编 说 明

为规范水电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行为，提高建设监理水平，进一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特编纂《水电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范规定汇编》，作为从事监理工作必备工具书。

《水电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范规定汇编》收集了水电建设监理有关法规、合同范本等 7 个文件，其中《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是经国家经贸委批准的电力行业标准（国经贸电力〔2000〕1048 号文批准的），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水电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范规定汇编》的出版得到了国家电力公司及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水电建设监理分会有关领导的关心与支持，本书由水电建设监理分会秘书处负责，祁宁春、王平稳、陈明惠同志负责本书文件收集、整理、编辑，毛亚杰、陈东平、杨浦生等同志审核，在此对关心和支持本书出版的同志们表示感谢。

因时间仓促，难免在书中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水电建设监理分会

2000 年 12 月

目 录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DL/T5111—2000	
(国经贸电力[2000]1048号)	1
国家电力公司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试行)	
(国电水[2000]138号)	249
水电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电水农[1996]882号)	255
水电工程水库移民监理规定(电综[1998]251号)	262
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电水农[1996]882号)	266
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	
(电水农[1996]882号)	271
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范本	
(电水农[1997]376号)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of hydroelectric & water resources projects**

DL/T5111—2000

主编部门：国家电力公司

批准部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批准文号：国经贸电力〔2000〕1048号

前 言

水电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从 1984 年开始，逐步转为全面推行，已历经十五年了，为规范水电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行为，原国家能源部和电力工业部先后发布了《水电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等有关文件。1998 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00 年国务院又发布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更加明确了工程监理的地位及其重要性。

本标准根据原电力工业部 1995 年电力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技综〔1995〕15 号文）的安排制定。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行政法规进行编制。

本标准由国家电力公司水电及新能源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水电建设监理分会，国家电力公司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长江水利委员会建设工程监理中心。

主要起草人：祁宁春、杨浦生、陈明惠、毛亚杰、赵锡锦、王音辉、陈东平、陈学德、钱有锐、周伟鑫、董晓伟、廖家凯、徐培基、孙玉生、汪易森、赵雄飞、马树青、王平稳、刘经迪、汪毅、朱纯祥、邹琳。

本标准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水电建设监理分会负责解释。

2000 年 10 月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6
2 名词与术语	7
3 总则	10
4 一般规定	12
4.1 监理单位的选择和监理依据	12
4.2 监理机构与人员	12
4.3 监理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13
4.4 监理单位与业主、承建单位、设计单位的关系	14
5 监理工作准备	16
5.1 协助进行施工招投标	16
5.2 监理机构的建立与人员配备	16
5.3 监理机构的设备与设施	17
5.4 监理准备工作	18
5.5 施工质量体系的检查与认可	19
5.6 施工准备的主要监理工作	20
6 工程质量控制	22
6.1 工程质量控制的依据	22
6.2 工程项目划分及开工申报	22
6.3 开工前质量控制工作	24
6.4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25
6.5 工程质量检验	27
6.6 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质量检验	27
6.7 施工质量事故处理	29
7 工程进度控制	30

7.1	工程进度控制的主要任务	30
7.2	控制性总进度计划	30
7.3	施工进度计划	31
7.4	施工过程进度控制	33
8	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	36
8.1	施工安全监督	36
8.2	施工环境保护	37
9	工程合同费用控制	39
9.1	工程合同费用控制的主要任务	39
9.2	工程计量	39
9.3	合同支付的申报与审查	41
9.4	合同支付管理	42
10	合同商务管理	45
10.1	工程变更	45
10.2	合同索赔	48
10.3	业主违约	54
10.4	承建单位违约	55
10.5	分包	56
10.6	施工保险	57
11	工程信息管理	59
11.1	工程信息的管理工作	59
11.2	监理文件的管理	60
11.3	工程文件的传递与受理	62
11.4	监理档案资料管理	63
12	监理协调	64
12.1	监理协调的主要工作	64
12.2	协调会议	65
12.3	约见承建单位项目经理	65
12.4	会议记录与文件	66

13	合同工程验收	67
13.1	合同工程验收阶段与验收的依据	67
13.2	阶段验收	67
13.3	单位工程验收	69
13.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70
13.5	合同责任	73
14	工程移交与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74
14.1	工程项目移交	74
14.2	工程缺陷责任期	74
15	其他	76
15.1	赔偿	76
15.2	奖励	76
15.3	考核	76
附录 A (提示的附录)	监理程序框图	77
附录 B (提示的附录)	监理常用表格	84
条文说明		219

1 范 围

本规范适用于大中型水电水利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理。小型水电水利工程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可参照执行。

2 名 词 与 术 语

2.0.1 施工监理：指工程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承担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实施阶段的工程监理。

2.0.2 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承建合同文件、建设监理合同文件等，分别指由业主与工程承建单位或监理单位或其他工程建设方，为工程建设目的而签订的，明确签约双方义务、责任与权益的协议书及组成文件。

2.0.3 建设监理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建设监理专用条件、建设监理合同附件、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建设监理投标书、建设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及其澄清文件，以及建设监理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或按合同文件规定有效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0.4 业主（项目法人）：指工程项目权益所有者或其合法代表者，亦即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委托人。

2.0.5 监理单位：指受业主委托承担工程项目建设监理任务并与业主签订了工程项目建设委托监理合同协议书、具有法人资格并经国家或水电水利主管部门颁发建设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0.6 监理单位：指监理单位依据工程项目建设委托监理合同文件规定，派驻施工现场直接承担合同工程项目建设监理业务的组织。

2.0.7 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提名报经业主同意后委派、代表监理单位负责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

2.0.8 监理工程师：获得国家或水电水利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上岗证书，在监理机构中负责或承担工程监理工作的人员。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主持单项或分项工程的监理工程

师也可称为项目监理工程师，从事专业监理工作的监理工程师也可称为专业监理工程师。

2.0.9 监理员：经过工程监理业务培训和考核，在监理机构中承担具体监理辅助、服务或现场一般性工作的人员。

2.0.10 设计单位：指受业主委托承担合同工程项目设计业务的单位及其合法继承者。

2.0.11 承建单位（承包商）：指与业主签订了工程承建合同协议书的单位及其合法继承者。

2.0.12 设计文件（设计图纸）：指由设计单位编制经监理机构签发提供，或根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由工程承建单位提出报经监理机构审查批准的，用于合同工程实施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设计通知及其他技术资料。

2.0.13 技术规范：指为实施合同工程所应遵守和执行的技术条件、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按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经业主或监理机构批准的对上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修改、调整与补充。

2.0.14 合同索赔：指为促使工程建设合同的切实履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由权益方向违约方或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方提出补偿要求的合同行为。

2.0.15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施工变更，是指因设计条件、施工现场条件、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发生变化，或业主与监理机构认为必要时，为合同目的对设计文件或施工状态所作出的改变与修改。

2.0.16 工程计量：指以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的程序、方式和方法，对工程承建单位已按合同文件规定完成的合格工程或工作，量测并确认其数量的工作。

2.0.17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区域施工条件或独立运行功能的工程项目。

2.0.18 分部工程：指构成单位工程各个部分，具有相对独立施工条件或作用划分的工程项目。

2.0.19 分项工程：指分部工程中，施工大工序相同并具有一致的合同支付单价和统计单位的工程项目。

2.0.20 单元工程：指按同期施工作业区、段、层、块划分，通过若干作业工序完成的工程项目，是构成分项工程的工程质量考核和合同支付审核的基本工程单位。

2.0.21 工程质量检验：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随工程项目施工进度，采用度量、调试或采用抽样试验分析等手段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间产品与成品是否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评价和验证工作。

2.0.22 合同工程验收：包括由监理单位组织进行的工程质量检验和由业主或由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组织进行的工程项目验收。是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对已完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作出评价和鉴定的工作。

2.0.23 分包：承建单位按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报经业主或由业主授权监理单位批准，将其承担的部分工程或工作发包给其他方的合同行为。

2.0.24 指定分包：业主根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在商得承建单位同意的条件下，将部分特定的工程或工作，指定由其选择的另一方承担的合同行为。

2.0.25 转让：承建单位按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将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权益转给业主或第三方，并经业主同意免除其转让部分的合同责任与义务的合同行为。

2.0.26 工程设备：指构成合同主体工程的装置和设备。

2.0.27 施工设施：指为工程实施所需要的临时建筑和临时结构物。

2.0.28 施工设备：指业主或承建单位为工程实施，所投入的机构、器具和设备。

2.0.29 缺陷责任期：指工程项目按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向业主移交之后，承建单位对该部分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缺陷应承担的缺陷修复、修补直至重建的合同责任期限。

3 总 则

3.0.1 目的

施工监理是工程建设监理的一个重要阶段，为控制水电水利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施工工期和工程费用，提高工程投资效益与工程管理水平，促使工程建设监理工作规范化，特制定本规范。

3.0.2 编制依据

本规范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及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行政法规和规章而编制的。

3.0.3 监理责任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承建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政府机构监督的质量责任机制。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费用等目标的控制承担合同责任。

3.0.4 政府监督

监理单位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水电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0.5 监理单位资质

承担水电水利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并取得水电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和资质等级承担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3.0.6 监理工程师资格

水电水利工程项目中的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水电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水电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方可上岗。

承担大中型工程项目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相当职责的人员，还应同时具备水电水利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0.7 职业准则

监理工程师必须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职业准则，在维护业主利益的同时，也要维护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3.0.8 监理工作一般程序

(1) 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确定监理人员，编制监理规划并报送业主；

(2) 以工程建设合同文件为依据，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和分项目编制监理工作规程或监理工作细则；

(3) 按照监理工作规程或监理工作细则进行监理；

(4) 组织、主持或参与合同工程验收；

(5) 监理业务完成后，向业主提交工程监理档案资料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3.0.9 监理单位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得与监理的工程项目的承建单位、设备制造和材料供应单位有经营性隶属关系或合伙关系；

(2) 监理机构成员不得是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也不得是所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建单位、设备制造或材料供应单位的在职人员；

(3) 承接监理业务的单位，其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

4 一般规定

4.1 监理单位的选择和监理依据

4.1.1 监理单位的选择

监理单位由业主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

业主应在工程承建招标之前确定监理单位并签订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选择及业务程序框图见附录 A 中图 A1。

4.1.2 监理工作的依据

- (1) 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 (2) 水电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相关规定；
- (3) 业主与工程承建单位签定的工程承建合同文件；
- (4) 业主与工程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文件。

4.2 监理机构与人员

4.2.1 监理机构的设置

监理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派驻常设的与承监工程项目和监理任务相适应的监理机构,代表监理单位直接承担工程项目建设监理任务。监理机构享有业主通过工程建设合同文件授予的权限,并由监理单位授权直接承担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与权力。

4.2.2 监理机构的质量检测

监理机构一般应具备与承接的监理工程项目和监理任务相适应的施工质量监理质量检验和监理测量手段,以保证监理机构能按监理合同文件规定独立地进行监督性或复核性的施工质量检测工作。

4.2.3 监理人员的构成

监理机构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以及监理行